

# 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渝工信职院党委〔2025〕48号

---

## 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刘正瑜等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经2025年8月18日第20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刘正瑜同志任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部长；

刘宗丽同志任党委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）部长；

李楠同志任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；

张婕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晓强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保卫部、学生资助中心）  
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万美春同志任教务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聂勋科同志任招生就业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玉兰同志任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（科研处）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红梅同志任财务处（招投标办公室）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邬 疆同志任智能制造学院党总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 毅同志任轨道交通学院党总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左 磊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 艳同志任现代服务学院党总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欧永春同志任药品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俊杰同志任通识教育学院（马克思主义学院）党总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廖忠军同志任合作交流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孙 毅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文姝同志任党政办公室（审计处）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曹冬梅同志任党政办公室（审计处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瑞英同志任党政办公室（审计处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 倩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保卫部、学生资助中心）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闲平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汤冬梅同志任财务处（招投标办公室）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朝霞同志任工会办公室主任（副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卉卉同志任团委书记（副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 琪同志任通识教育学院（马克思主义学院）党总支副书记、副院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 乐同志任智能制造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副院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兰华同志任轨道交通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副院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彭 阳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肖建敏同志任现代服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副院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龚 锋同志任药品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副院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振瑜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益成同志任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（图书馆、信息中心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5年8月25日

